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條例更臻完善、符合民眾需求，爰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鑑於納骨堂申請暫放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規定不符民需且偏高，原訂「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修正為「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費，逾越 10 日以一個月計」，以符實際。